**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转专业接收计划及细则（2017年）**

一、接收计划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收专业 | 接收年级 | 接收转入人数 | 接收转入基本条件 | 备注 |
| 环境科学 | 2016级 | 10人 | ABC类课程要求全部及格 |  |
| 环境工程 | 2016级 | 10人 | ABC类课程要求全部及格 |  |
|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| 2016级 | 10人 | ABC类课程要求全部及格 |  |

二、转专业工作细则：

（一）本院2015级学生转出条件及转出选拔方式

 1.按照2015级申请学生的ABCD课程平均学分绩进行专业排序，学院同意专业排名前15%的学生转出。

 2.特殊情况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门会议讨论确定。

 其他相关要求，按照当年学校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本院转入条件及转入选拔方式

 1.转入条件：只接收2016级本科生，ABC类课程要求全部及格。

 2.转入选拔方式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以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决定是否同意转入。综合成绩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（百分制），笔试占60%，面试占40%。笔试是开卷考试，考核学生对有关环境方面知识的认识和了解；面试是了解学生个人情况，考查是否适合转入我院。综合成绩达到60分以上的申请学生，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专业接收转入人数确定。

本细则解释权归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

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 2017年3月31日